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

东团函〔2014〕9号

对东莞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140156号提案的答复

陈文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建设规范的小志愿者团队的建议》（第20140156号）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志愿服务工作的高度关注。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各级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不断健全志愿者服务网络，丰富志愿服务主体，深入推进各类服务项目，持续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为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战略目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东莞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并于2013年9月更名为东莞市志愿者联合会，在原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吸纳更多的志愿服务组织为联合会团体会员，使联合会成为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全市各系统、各部门、各领域、各镇街志愿服务活动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让更多年龄段的人能够参与到志愿服务当中，其中也为培育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丰富了途径。目前我市针对小志愿者

活动主要以亲子义工的方式进行，如：开展亲子志愿者植树护林活动、小志愿服务队团建活动、建立慧斯顿亲子志愿服务队、开展关爱小天使幸福大社区塘厦镇亲子义工展翅活动项目等，采用亲子义工的方式，由家长与未成年人共同参与志愿服务，丰富未成年人的社会阅历，促进家庭和谐。

根据《东莞市注册志愿者（义工）管理办法》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达到6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达到2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并颁发认定证书。参与志愿服务累积志愿服务时数，更可以在“积分入户”和“积分入学”方面有所优惠，激励志愿者多参与社会服务。

未成年人是我市志愿服务持续发展的坚实力量，从小培养志愿服务精神对于未成年人本身人格发展和社会发展都能起到重要作用，但同时，开展未成年人志愿服务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1. 未成年人志愿者本身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缺乏社会经验，未成年人志愿服务队难以根据组织发展的要求制定相关章程或完善活动计划，需要成年人的协助方能有效完成。

2. 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较弱，自制能力缺乏，无法保障自身安全和服务的完成，需要专业的志愿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引导和服务安排。

3. 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志愿服务对未成年人志愿者人格塑造的意义未能普遍认可，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缺乏

鼓励。

下阶段，我们将针对当代未成年人特点和社会要求，在未成年人志愿服务方面努力探索和宣传。通过设置未成年人志愿者课程，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并继续深化“亲子义工”工作模式，规范建设小小志愿者团队。在全社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通过志愿服务提升公民参与社会事务的意识，呼应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

领导签字：
承办人姓名：赵健龙
联系电话：22219564

